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聲明

落實建築工程安全管理刻不容緩
建築工程安全應由提升營造業技術專業及安全管理責任著手

有關部分公學會連署呼籲政府落實「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」乙事，本會認為該連署表達事項顯不符建築法令意旨外，更非改善建築工程安全應有作為，特說明如下：

一、建築與其他專業技術為不同之領域，此乃分科教育、分科考試及分別證照之基礎，亦為分別執業之基本精神。建築法第 13 條「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，**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**」之規定，即在保障與落實前述之精神，並明確說明其他專業技師無法取代建築師作為「設計人」及「監造人」的地位。

二、建築之設計，因涉及多種專業之整合。為達整體最佳之品質，建築師委託各專業技師提供專業服務，為通常之作法；如涉及公共安全部分，由法律規定由「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」亦為合理之要求。惟，「負責辦理」不應超越建築法之精神，「負責辦理」亦不能以其他技師之資格取代建築師作為「設計人」之地位，此乃明顯之道理。

三、至於建築師之「監造」工作，係就建築設計之整體旨意是否被執行進行監督；建造過程如涉各單一專業之施工，建築師亦須以整體效益的角度審視之。因此，建築之「監造」工作，非由建築師執行不可，其理亦甚明。故，建築法第 13 條所謂由「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」，應不涉及「監造」工作。

四、 921 及 0206 地震等天災造成之建築倒塌損毀，災後耐震相關法令已逐步提升，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及施工品質已成為建築物安全耐震的首要條件。於監造過程，如有特殊的施工技術，建築師自然會諮詢相關專業技師，不會影響「監造」工作之執行。近年內發生之建築物施工中公共安全事件，均非因建築師結構部分之監造因素，而多為施工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未按施工計畫、應變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定施工及應變，導致損壞鄰近建物、道路或設施。建築師既受「連帶責任」之約束，自然不會對各專業之設計結果輕忽以對，尚無需由其他技師代為執行監造工作。

五、建築師所受之訓練及專長為設計、整合建築物之美學、空間、結構、 設備、材料、法規等領域，自民國 65 年修正建築法第 13 條後，透過建築師之努力，已興建完成數萬棟安全、美觀建築物，建築師依法執行設計、監造工作非常順暢，並無窒礙，建築法第 13 條本已充分落實執行中，並無須再修正之處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